|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 |
| **法規** | **條號** | **條文** | **衛生局補充說明** |
| **服務理念與申請人規定** | | | |
|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2條** | 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需精神復健之病人。機構之醫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應評估服務對象之精神復健需要及適應生活功能，提供適合服務，並協助其定期接受醫療服務。 | 請確實了解社區精神復健服務宗旨。 |
| **第12條第1項** | 機構應置**專任**負責人1人，對其機構負督導責任。 | 申請開業時，負責人執業狀態須為「歇業」 (即負責人不得兼職)。 |
| **第4條** | 機構之設立申請，由下列人員為之：  一、申請公立機構：機關。  二、申請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該醫療法人。  三、申請私立機構：擬擔任負責人之人。  四、申請醫療機構附設機構：該醫療機構。  五、申請其他法人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該法人或團體。 | 申請人應親自提出申請。 |
| **送審文書法律效力** | | | |
| **民法** | **第3條** |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申請人應親自簽章(非本人蓋章，涉偽造文書)。 |
| **第531條** |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 如由代理人送件，應自行檢附委托書，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並由被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 **刑法** | **第210條**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第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第214條**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  **申請須知** | | | |
| **法規** | **條號** | **條文** | |
| **專門職業人員法規** | | | |
| **醫師法** | **第28之4條** |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28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
| **護理人員法** | **第30條之1** |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
| **職能治療師法** | **第32條** |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
| **心理師法** | **第40條** |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
| **社工師法** | **第23條** |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 |
|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 | | |
| **法規** | **條號** | **條文** | |
| **精神衛生法** | **第29條** |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
| **第31條** |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 | |
| **法規** | **條號** | **條文** |
| **精神衛生法** | **第32條** | 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 |
| **第39條** |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 |
| **第40條** |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
| **第42條** |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34條第2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 **負責人法定義務及資格** | | |
|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12條** | 機構應置專任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負督導責任**。  前項負責人之資格，應曾任或現任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二、服務於衛生機關，擔任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五年以上。  三、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五年以上。 |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申請機構全銜 負責人一職，本人 已確實閱覽精神衛生法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須知，親自提出 設置/擴充/○○變更 申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逕行運用。